

# 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我市秦岭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及外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举报、奖励及其监督管理，举报奖励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秦岭办）收到的举报线索，根据情形，一是转交相关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查处，二是由市秦岭办直接办理，三是市秦岭办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联合查处。经查处属实的，由市秦岭办落实奖励资金发放。

相关县（市、区）直接受理并查处属实的，由该县（市、区）落实奖励资金发放。市级部门直接受理的举报线索，按照本部门职责进行处置，不在本机制奖励之列。

**第三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包括：

（一）乱搭乱建问题。未批先建、批小建大、非法占地等各类违规建设；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规行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及其他新业态违法违规建设等问题；在河道、湖泊围河（湖）造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搭

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以及占用耕地、林地、湿地等搭建露营地固定帐篷等行为。

（二）乱砍乱伐问题。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违法经营运输木材及其制品等行为；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的行为；封山育林、禁牧区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的行为；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行为；在秦岭区域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

（三）乱采乱挖问题。无证开采、以探代采、盗采等非法采矿，越界采矿，采富弃贫、“一面墙”式野蛮开采、使用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等破坏性采矿行为；违法在耕地、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以河道清淤、生态修复、平整土地、治理地质灾害等工程名义，违法违规将开采出来的石料、土方、矿产等资源出售牟利。

（四）乱排乱放问题。非法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露天堆放畜禽养殖粪便等行为；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行为。

（五）乱捕乱猎问题。非法猎捕、杀害、采集、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含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破坏其栖息地、保护地及环境的行为。在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的行为。使用非法工具

或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损坏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和标志的行为。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六）**违规穿越探险问题。**未经批准进入秦岭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违规穿越探险活动。未经批准进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的核心保护区（依法批准的旅游景区内已开发的公众游览区域除外）的违规穿越探险活动。未按批准或备案线路和事项开展穿越探险活动的机构、组织者、参与者。故意破坏或擅自移动封控区域硬隔离封护网、机械闸机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为违规穿越探险活动提供带路引导、周转补给等行为。通过各类平台、自媒体发布违规穿越探险活动等不良引导信息的行为。

（七）《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发生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举报，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上一级管理部门举报。向市秦岭办举报的途径包括：

（一）电话举报：0913-3036812、0913-3039995；

（二）邮箱举报：wnsqlb@126.com；

（三）来信、来访举报：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财富大厦A座。

**第五条** 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时应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

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单位或责任人）名称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事实，包括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违规情形；

（三）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证据或线索材料，包括反映违法违规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

**第六条** 对查处属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程度较轻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300 元；对查处属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程度严重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5000 元；对查处属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或通过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等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举报人获得奖励资金后，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举报处理工作程序：

（一）市秦岭办受理举报线索或收到上级转交线索后，对情况紧急的，由市秦岭办直接办理或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根据情形，线索转交相关成员单位的，市秦岭办向相关县（市、区）和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核查通知。明确由相关县（市、区）负责的，由其直接查处，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指导；明确由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其直接查处。对于反映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线索，同步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三）相关县（市、区）和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形成核查结论报市秦岭办。确认属实能够立行立改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秦岭办；确认属实需一定时限整改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分别纳入市、县级台账管理，按照《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整改。

（四）市秦岭办在收到核查结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会同举报线索核查、整改相关单位及财政部门落实奖励；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牵头单位要及时予以回复并做好解释说明。

（五）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励资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 **第八条 奖励发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行“一事一奖”，同一举报人举报单个对象有多项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不累计奖励，按奖励资金最高项发放；

（二）同一举报人同时向市秦岭办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同一线索，其他有关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三）对同一破坏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最先提供举报线索的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时间为准；

（四）对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排序第一人领取奖励资金，自行协商分配；

（五）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再次涉嫌违法违规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奖励。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不属实的；

（二）举报前行为已被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纳入台账或正在调查处理的，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整改的；

（三）举报对象不明确、行为表述不具体、破坏行为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主体详细情况的；

（四）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曝光的；

（五）举报人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包括辅助执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他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社会舆论机构工作人员或提供举报线索给他人举报的；

（六）举报内容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举报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对象索要财物，严重扰乱工作秩序，市秦岭办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涉秦岭各县（市、区）应参照本机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级举报奖励机制，并报市秦岭办备案。

**第十三条** 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秦岭办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应建立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台账和奖励档案，加强资金绩效监管。

**第十四条** 本机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原《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渭秦岭委〔2021〕2 号）同时废止。